

销售合同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岑溪市公安局
供货商（乙方）：广西岑溪市创展教育用品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互惠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就产品供销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序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（元）
1	抽纸	包	20	27	540
2	标签纸	包	1	30	30
3	软抄本 60 型	本	50	3	150
4	档案盒（5.5cm）	个	10	18	180
5	中性笔（宝克 880F）	盒	10	12	120
6	双夹文件夹	只	8	16.5	132
7	南孚 5 号电池	粒	10	2.5	25
8	订书针	盒	10	2.5	25
9	透明胶	卷	20	2	40
10	剪刀	把	6	8	48
11	长尾夹 15mm	盒	10	14	140
12	长尾夹 19mm	盒	10	12	120
13	长尾夹 25mm	盒	5	16	80
14	长尾夹 32mm	盒	10	14	140
15	长尾夹 41mm	盒	5	16	80

合计1850

一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仟捌佰伍拾元整。本合同签订后，在乙方将上述产品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后，甲方一次性将货款付给乙方。

二、产品质量

- 1、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货真价实，来源合法，无任何法律纠纷和质量问题，如果乙方所提供产品与第三方出现了纠纷，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。
- 2、如果甲方在使用上述产品过程中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，乙方负责调换，若不能调换，予以退还。

三、违约责任

- 1、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，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- 2、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供货的，按延迟供货的部分款，每延迟一日承担货款的 5%违约金，延迟七日以上的，除支付违约金外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- 3、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结算的，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，延迟 10 日，需支付结算货款的 5%的违约金;延迟 10 日以上的，除支付违约金外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- 4、甲方不得无故拒绝接货，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。
- 5、合同解除后，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对帐和结算，不得刁难。

四、其他约定事项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如果出现纠纷，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
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
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岑溪市东三街 11 号

电话：13788147697

开户银行： 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岑溪支行

账号： 400712010114988681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